综合说明

为贯彻落实《浙江省水域保护办法》（2019年5月1日实施）第八条对"重要水域实行特别保护"的要求，省水利厅于2020年10月印发了《浙江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浙江省重要水域划定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浙水河湖〔2020〕12号）（以下简称《规程》），要求各地"抓紧组织重要水域划定和名录公布"，并明确公布内容应包括文件通知及附件，其中附件包括综合说明、县级公布重要水域基本信息表和位置示意图。

根据以上要求，平阳县水利局按照《规程》明确的重要水域划定要求，组织开展了平阳县重要水域划定工作，并形成《平阳县重要水域划定成果报告（报批稿）》，主要成果如下：

**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的水域**

根据《规程》要求，列入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地名录的饮用水水源和实际日供水规模200t-1000t的农村饮用水源保护范围内的水域也应划入重要水域，由县级公布。平阳县无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地，“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10处，200-1000t农村饮用水水源地58处，2020年划定保护范围的水源地43处，以及2016年划定保护范围并且当前仍在取水的水源地15处。

**二、国家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内的水域**

根据《规程》要求，由市级直接管理的国家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及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内的水域，由市级人民政府公布，其他由县级人民政府公布。

南雁荡山风景名胜区严格管控区内涉及河道、其他水域两类重要水域，分别为河道 22 条（另有县级河道 1 条，为鳌江（顺溪水库-埭头）， 按骨干河道统计），其他水域 3 处。

景区内行洪排涝骨干河道、中型及以上水库不参与景区内重要水域统计。

南麂列岛国家级海洋自然保护区严格管控区内涉及河道一类重要水域类型，涉及河道 1 条，为大檑溪。

南麂列岛风景名胜区严格管控区内不涉及重要水域。

**三、其他行洪排涝骨干河道**

根据《规程》要求，其他行洪排涝骨干河道划定为重要水域，由县级公布。

结合平阳县实际，平阳县包括省级、市级以及其他行洪排涝骨干河道共有29条河道，其中省级河道1条（不做公布），为鳌江（横阳支江-河口）；市级河道5条（不做公布），分别为鳌江干流（埭头~横阳支江汇合口段）、横阳支江（平阳段）、瑞平塘河、沪山内河、萧江塘河，总长 53.06km；县级河道21条，总长度178.20km；其他行洪排涝骨干河道2条，分别为凤巢溪、鹤溪，总长 13.49km。

**四、总库容10万立方米以上的水库**

根据《规程》要求，不跨县（市、区）的小（1）型水库和小（2）型水库划定为重要水域，由县级公布。

平阳县共计水库 24 座，均划入重要水域，其中中型水库1座，顺溪水库（不公布），属于市级重要水域，小型水库 23 座，其中白水际水库（不公布）为跨县（市、区）的小（一）型小型水库，属于市级重要水域，其他 22 座小型水库属于县级重要水域。

经统计分析，平阳县重要水域共计河道102条，水库24座，山塘2座，其他水域4处，总水域面积23.31km2，占全县水域面积约51.57%,，其中县级重要水域为河道96条，水库22座，山塘2座，其他水域4处，总水域面积11.59km2，占全县水域面积约25.63%。